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041-001

神木市医院2023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4-ZB-0041-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000.00	3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医院 2023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区域代理商授权书；

3.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1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光明路中段

联系方式：1862866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

联系方式：13309228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同林

电话：13309228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神木市医院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光明路中段 电 话：1862866932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楼 联系人：田同林 电话：1330922855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3650000.00元 最高限价：365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1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p> <p>2.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p> <p>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p> 注: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于榆林市东沙泰和时代广场 A 座 901, 联系人: 田同林 联系电话: 13309228551。快递公司以顺丰快递为准, 未按要求将投标响应文件送至指定位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8.1	<p>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 12 开标室 (不见面开标)</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臭氧水疗仪</u>
23.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无
32.3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38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39.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p>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不见面开标流程

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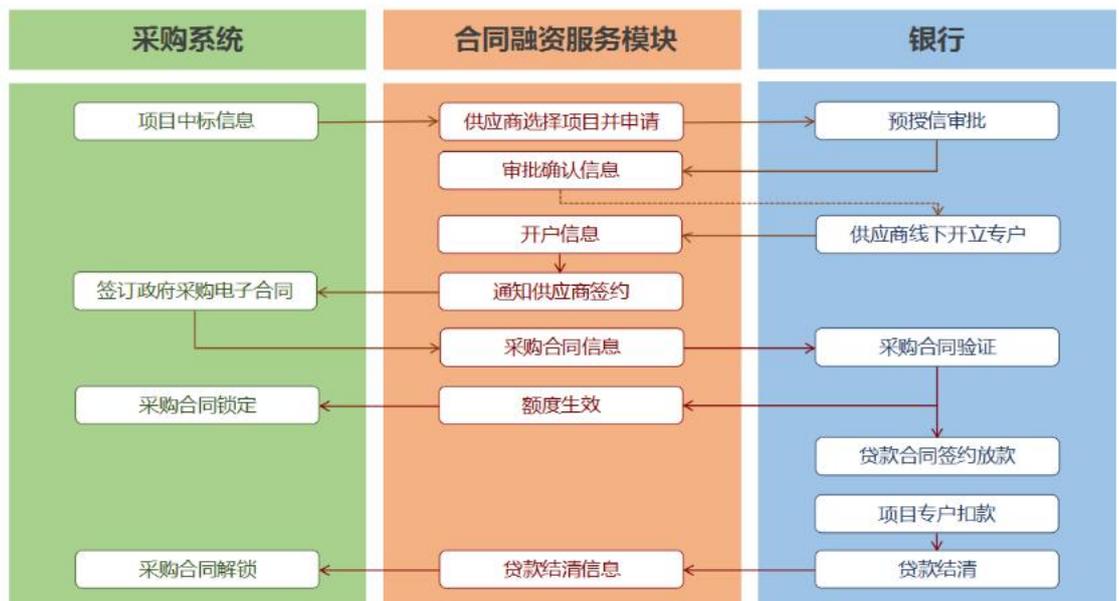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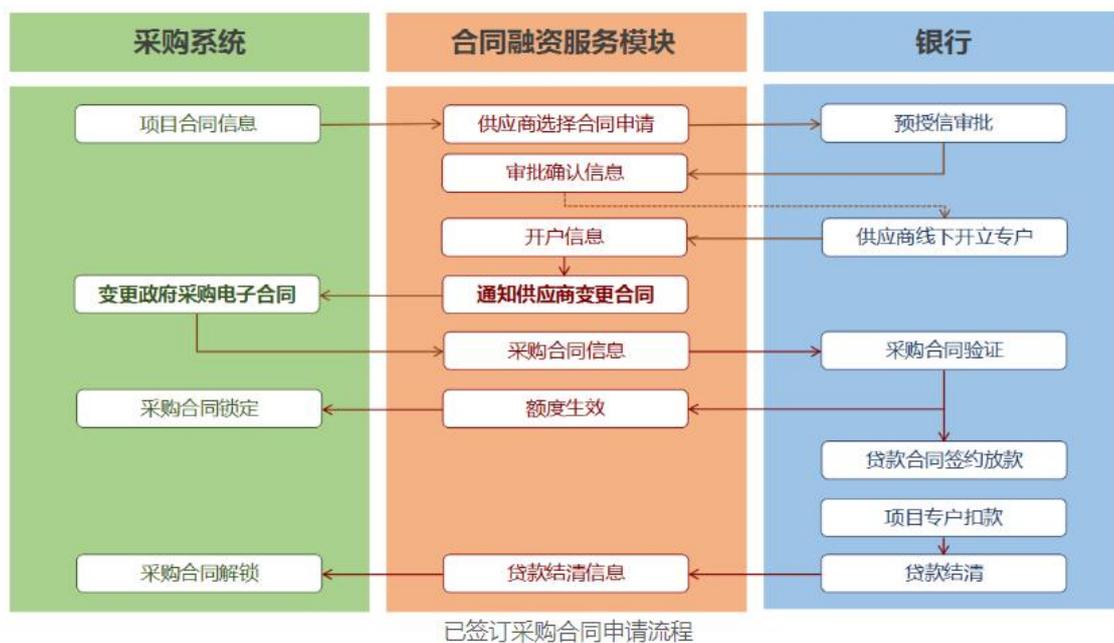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

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技术方案评审	40	<p>(1) 投标产品一般参数指标与招标文件参数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满 20 分为止，无负偏差得满分 20 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齐全、真实、表述一致，检测方式齐全，能够保证按期交货（提供虚假、伪造技术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计 0~5 分。</p> <p>(3) 投标产品及其配置功能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 定期巡检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自主赋分。</p>
售后服务	10	<p>1、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质量保证	15	<p>1、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 0-5 分；</p> <p>2、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 0-5 分；</p> <p>3、产品设备性能优良，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参数、性能、质量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证书，厂家授权等质量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厂家 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销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3 分。</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达到使用要求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

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鼻咽喉镜	条	1
2	臭氧水疗仪	台	1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套	8
4	电动综合手术床	台	2
5	胆道镜	条	1
6	麻醉机呼吸回路消毒机	台	1
7	双目视力筛查仪	台	1
8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
9	胎心监护仪	台	4
10	组织脱水机	台	1
11	蒸汽发生器	台	1
12	颅脑降温仪	套	3
13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1
14	胰岛素泵	台	3
15	全自动臭氧衣物消毒器	台	1
16	妇科检查床	台	2
17	晨间护理车	台	6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			

电子鼻咽喉镜参数

1. 视野角 ≥ 90 度, 视野方向 0 度(前视);
2. 景深 3.5-50mm;
3. 先端部外径 ≤ 3.0 mm;
4. 插入部外径 ≤ 2.9 mm;
5. 带有特殊光成像检功能
6. 弯曲部角度范围: 向上 ≥ 130 度, 向下 ≥ 130 度;
7. 有效长度 ≥ 300 mm, 总长 ≥ 510 mm;

臭氧水疗仪技术参数

1、功能需求：

- 1.1. 设备具有强效消毒灭菌功能，止疼镇痛以及免疫调节作用，并能提高局部组织含氧量改善微循环加速病灶迅速痊愈。
- 1.2. 适应于各种皮炎、湿疹、银屑病等瘙痒炎症性皮肤病；褥疮、脉管炎、静脉曲张等引起的溃疡；带状疱疹、脓疱疮、手足癣、体股癣等感染性疾病；各种天疱疮、大疱性类天疱疮、疱疹样皮炎等大疱性皮肤病的创面清洁治疗、糖尿病足、烧烫伤等常见皮肤疾病。

2、技术参数：

- 2.1. 主要配件：臭氧水疗仪由分子筛氧气系统、臭氧发生器、显示器、控制系统、气液混合系统和气液分离系统、气液输送管等。
- 2.2. 使用电源：~220V，50Hz， 额定功率：<350VA；
- 2.3. 气源为医用分子筛供氧系统，氧气浓度须达到医用标准；
- 2.4 供水源：普通自来水；
- 2.5. 臭氧水浓度 1.0mg/L—7.5mg/L；
- 2.6. 臭氧治疗液双通道输出；
- 2.7. 臭氧治疗液流量，通道 1 \geq 5000ml /min；通道 2 \geq 6000ml /min；可供 2 个场所（1 个通道淋浴或洗浴时，另 1 通道进行局部治疗：冲洗，浸泡，湿敷 15-20 分钟。
- 2.8. 噪音 \leq 67dB(A)，要求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leq 85%；大气压力 86.0kPa -106.0kPa 。
- 2.9. 具备微电脑自动合成治疗液及自动控制治疗液浓度功能，需采用医用纯氧气源供氧系统，治疗室内臭氧环境浓度 \leq 0.15mg/m³。臭氧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
- 2.10. 具备自动气液循环合成、自动气液分离、治疗液温度超范围报警提示的双重臭氧浓度保障等功能。
- 2.11. 具备用触摸按键自动控制主机系统、清洁系统、循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功能。
- 2.12. 开机和治疗时间可根据需要在 60 分钟内设定，时间记忆储存，计时控制整套操作系统。

2.13 臭氧水治疗液流速分 5 档可调，最大档为治疗液最大输出量。并在屏幕显示水泵调速档位。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臭氧水疗仪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1.5m
3	进水软管	1	根	1.5m
4	专用输液管	2	根	5m
5	专用尾氧管	1	根	3m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技术参数

一、系统配置：

由信息系统控制，采用 WiFi 通讯技术连接单元泵，实现输注泵的信息化管理；为医疗机构临床静脉输注泵模块集中供电、信息通信、过程监控，实时报警等信息采集提供实时数据

二、系统功能：

1、主要安全标准：符合 GB9706.1-2007、GB 9706.15-2008、YY0709-2009、YY0505-2012

2、操作显示界面：

2.1、7 寸触摸屏，支持大字体显示；

2.2、快速查询所有单元泵输注日志、报警日志、用药统计图表等信息；

2.3、首屏实时显示所有单元实时输注状态和 24 小时入量汇总信息；

2.4、首屏直接显示床号及二维码，支持 PDA 快速扫描下发医嘱用药参数；

2.5、快速绑定和切换床位，支持接收和解除病人功能；

2.6、快速设置网络连接，同时支持有线和 Wi-Fi，支持屏幕直接输入 Wi-Fi 密码；

2.7、快速设置时间功能，支持设定 NTP 服务器自动同步时间；

2.8、支持开机登录和设定密码功能。

3、系统信息互联功能：WiFi 无线网络，符合 802.11b/g/n，通讯模块符合 FCC/CE/TELEC 标准认证，可升级连接输注中央监控系统、HIS 系统、移动护理信息系统等

3.1、远程监控：通过中央站或移动终端实时接受输注信息，实现隔离病房外远程监控

3.2、护理记录：用药时间，剂量及液体入量等自动同步到护理记录，节省文书工作量

3.3、医嘱下发：轻松连接 HIS，自动下发医嘱参数到泵，真正打通医嘱执行闭环

4、灵活拓展，随心应变

4.1、自由组合：以 2 通道倍数，2-24 通道灵活拓展。

5、日志管理功能：可导出并保存使用期限内所有输液日志、报警日志

6、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器。

7、安装使用：可安装在吊塔上或直接放置在台车上使用。

三、单元注射泵功能及参数：

一)、设备功能:

1. 重量 \leq 1.5Kg, 自由叠加组合, 便于转运
2. 触摸屏 \geq 4.2 寸, 亮度可调, 触控热区大, 1 秒极速开机。
3. 设备启停建具有触摸屏和物理按键的双重操作
4. 同屏可显示: 床位号, 锁屏图标, 当前时间、注射器规格、注射器品牌、注射流速、注射预置量、注射累积量、剩余时间、剩余注射量、Anti-Bolus 、实时动态压力检测
5. 智能安全用药: 药库升级, DERS 智能用药系统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6. 输液日志 10000 条储存, 并支持手机下载,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和用药信息记录分类, 按日期快速查找, 便于数据分析
7. 全量程位置监测: 自动识别注射器品牌, 规格, 剩余量等
8. 具有在位监测功能: 注射泵通过规格, 压力, 在位监测, 判断注射器是否装好, 增加输液安全保障
9. 手自一体推柄: 保障极速准确用药
10. 具有 Anti-Bolus 功能
11. 具有在线滴定功能
12. 内置无线模块, 输液日志开放共享, 实时回传
13. 数据互联: 同屏显示输注信息与体征监护数据
14. 安全电源: 外置通用电源适配器 typec, 避免安全隐患
15. 开机具有预估电池使用时间提醒
16. 具有日/夜间设定模式
17. 声, 光, 色三重报警, 报警等级直观区分, 屏幕图文显示提醒, 声音可调
18. 双 CPU,
19. 智能化, 信息化, 可接入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可升级联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护理系统和医院 HIS 系统

二)、技术参数:

1. 注射器规格:

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2. 注射器品牌: 默认 \geq 6 种, 可自定义 \geq 10 种

3. 预置范围:

0.01-9999.99ml, 最小步进数 0.01ml

4. 注射速度：

2/3ml 注射器：0.01-100ml/h

5ml 注射器：0.01-150ml/h

10ml 注射器：0.01-400ml/h

20ml 注射器：0.01-600ml/h

30ml 注射器：0.01-1000ml/h

50/60ml 注射器：0.01-2100ml/h

以上均以 0.01ml/h 步进

5. 丸剂总量：0.1mL~50mL 连续可调，以 0.01mL 步进

6. 具有快推和丸剂功能：1-2100ml/h 连续可调，具有自动和手动模式

7. 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59:59，以 00:00:01 步进

8.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

9. 注射模式不少于 12 种：

速度模式、速度+时间模式、速度+总量模式、时间+总量模式、药物库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中继模式

10. KVO 速率：具有定速和变速两种模式

10.1 定速 KVO：流速 0.1mL/h~5mL/h，以 0.01mL/h 步进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时，以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时，以输注流速运行 KVO

10.2 变速 KVO：流速 0.1mL/h~5mL/h，以 0.01mL/h 步进，当输注流速> 10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流速>10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 1mL/h <输注流速≤ 10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 1mL/h<流速≤ 10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 ≤ 1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流速≤ 1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的 KVO 流速运行时，KVO 流速=输注流速。

11. 报警功能不少于以下 19 种：

注射器安装错误，输注阻塞，注射器排空，输注完成，推头安装错误，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推柄位置错误报警，电池故障，进入 KVO，KVO 结束，待机结束，通信故障，遗忘操作，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报警，注射器即将排空，无外部电源

12. 阻塞报警值：最高 130kpa，最低 26kpa，9 档可调，±20kpa

13. 电源：适配器：A. C. 输入 100V—240V 50/60HZ；D. C. 输出 15V/1.6A；设备电源输入：D. C. 15V

14. 功耗及电池：功耗：<55VA；电池：标称电压 7.4V；支持设备正常使用 8 小时以上

15. 安全分类：II 类带内部电源的 CF 型连续运行容量式注射泵；

16. 防尘防水需达到 IP24 等级

四、单元输液泵功能及参数：

一)、产品功能

- 1、触摸液晶屏 ≥ 4 寸，对比度高，戴上手套不影响设置操作；
- 2、采用超声检测技术，可探测气泡并报警；
- 3、内置十八种报警功能；
- 4、使用外置电源适配器，消除内置开关电源安全隐患，设备更轻更安全更便携；
- 5、WIFI 无线连接；
- 6、内含可充电锂电池，容量高，电池运行长 ≥ 6 小时；
- 7、具有上阻塞和下阻塞两项报警功能；
- 8、电动输液泵门，开门一键到位，减少误操作；
- 9、输液预置完成报警后自动将流速调整到 KVO 流速；
- 10、自动止液功能；
- 11、药库在线升级，支持个性化定制；
- 12、内置 DERS 功能（Dose-error Reduction Software）；
- 13、智能化，连入输注工作站、监护仪等，可接入护理系统、中央监护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

二)、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约 216mm \times 131mm \times 72mm(长 x 宽 x 高)
2. 重量：1.26Kg \pm 10g
3. 电源：网电电源： \sim 100V-240V，50/60Hz，内部电池：7.4V 可充电锂电池
4. 功率：55VA
5. 输液流速设定范围：0.01 \sim 2000.00mL/h，以 0.01mL/h 步进；
6. 输液量预置范围：0.01 \sim 9999.99mL，以 0.01mL 步进
7. 输液精度： $\pm 4\%$

8. 排气流速：流速 1mL/h~2000mL/h，以 1mL/h 步进；
9. 丸剂流速/总量：流速 1mL/h~2000mL/h，以 1mL/h 步进，总量 0.10mL~100.00mL
连续可调，以 0.01mL 步进。。
10. 阻塞压力值：共 10 档，最高档 120kPa±20kPa，最低档 30kPa±20kPa
11. 输液器品牌：默认 6 种，可自定义品牌不少于 10 种。
12. 输液模式：十种，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滴速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中继模式；
13. 报警功能不少于以下十八种：泵门未关闭、管路安装错误、输注阻塞、管路上端阻塞、输注完成、管路有气泡、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信故障、电池故障、进入 KVO、KVO 结束、待机结束、无外部电源、遗忘操作、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
14. 中速下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满后可连续运行≥ 6 小时
15. 阻塞报警触发时间及产生丸剂量：最小流速(1.00mL/h)：阻塞报警压力为最低档位时报警时间小于 1h；阻塞报警压力为最高档位时报警时间小于 3h30min。中(25.00mL/h)：阻塞报警压力为最低档位时报警时间小于 1min30s，阻塞报警所产生的丸剂量不超 0.20mL；阻塞报警压力为最高档位时报警时间小于 2min30s，阻塞报警所产生的丸剂量不超 0.40mL。
16. 定速 KVO：流速 0.10mL/h~5.00mL/h，以 0.01mL/h 步进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时，以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 KVO 流速时，KVO 流速=输注流速。变速 KVO：流速 0.10mL/h~5.00mL/h，以 0.01mL/h 步进当输注流速>10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流速>10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 1mL/h<输注流速≤10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 1mL/h<流速≤10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1 mL/h,以用户自定义的流速≤1 mL/h 的 KVO 流速运行。当输注流速<用户自定义的 KVO 流速运行时，KVO 流速=输注流速。
17. 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59:59，以 00:00:01 步进
18. 防尘防水需达到 IP24 等级。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配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每套）	备注
1	控制器	1 台	
2	组合单元	2 个	
3	注射泵	4 台	
4	输液泵	2 台	
5	电源线	1 根	
6	输液架	1 个	

手术床招标参数

1. 台面采用医用高透光材料，保证承重的同时适用于高清拍片和术中透视
2. 具有精密新型机械传动结构，非电动推杆和电动液压。
3. 床面的电动水平移动行程 $\geq 300\text{mm}$ 。
4. 床面最低高度 $700\pm 20\text{mm}$ ，最高高度 $1000\pm 20\text{mm}$ ，升降行程 300mm 。
5. 手术台要求前后倾 $25^\circ \pm 2^\circ$ ，左右倾 $20^\circ \pm 2^\circ$ ，背板上折 $60^\circ \pm 2^\circ$ ，背板下折 $18^\circ \pm 2^\circ$ ，均由电动控制。
6. 腿板上折 $30^\circ \pm 5^\circ$ ，下折 $90^\circ \pm 5^\circ$ ，外折 $90^\circ \pm 5^\circ$ ，均由手动控制，腿板可拆卸，搭配骨科牵引架等附件使用。
7. 一键复位功能。
8. 内部信息化系统弱线路不受电磁信号干扰（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 手术床床面框架材质要求镍铬不锈钢合金钢。底座外罩要求以特制高强度新型材料制成，表面需做防刺眼处理，非不锈钢材质。
10. 床垫采用高级记忆海绵垫，厚度 $\geq 60\text{mm}$ ，具有良好的抗静电及减压作用。
11. 手术台易燃部分材质符合 CAN/CGSB-155.20-2017 规定的阻燃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2. 配备高性能24V铅酸充电电池，电池充满后可满足至少50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电源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提供电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13. 头架：无金属全碳纤维头架，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高清晰度的透视效果，完全满足头部3D造影。
14. 电源AC:220V 50HZ 300VA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规格
1	床体	1 件
2	麻醉屏架	1 件
3	头架	1 件
4	支肩架	2 件
5	支身架	2 件
6	搁手板（含绑带）	2 件

7	托腿架（含绑带）	2 件
8	海绵垫	1 套
9	锁紧座	5 件
10	夹紧座	4 件
11	束身带	2 件
12	手持式控制器	1 件
13	电源线	1 根

纤维胆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 1、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
- 2、视野方向：直视 0 度；景深：4—50mm；
- 3、先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
- 4、钳子管道内经： $\geq 2.1\text{mm}$ ；
- 5、弯曲角度：上 $\geq 160^\circ$ ，下 $\geq 130^\circ$ ；
- 6、镜身有效长度： $\geq 380\text{mm}$ ，全长： $\geq 650\text{mm}$ ；
- 7、最小可视距离：自先端部 $\leq 5\text{mm}$ ；
- 8、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气体熏蒸、浸泡消毒；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技术参数

1 性能特点

- 1.1 适用范围：供医疗单位对麻醉机呼吸机回路内部消毒时使用
- 1.2 消毒级别：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对消毒器械高水平消毒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1.3 消毒效果：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评价规定要求，可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 1.4 本系列产品具备 NMPA 认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欧盟 CE 认证

2 配置

- 2.1 路径舱(一个)：可将需要消毒的设备附件植入其中进行循环消杀
- 2.2 带打印机：消毒完成后自动打印消毒数据，可供医院签字、查验、长期储存及追溯

3 工作模式

- 3.1 消毒方式：臭氧、雾化装置（可选择复合醇或过氧化氢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 3.2 人机对话模式： ≥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 3.3 具备全自动消毒模式和自定义消毒模式两种消毒模式

4 主要参数

- 4.1 对被消毒设备无害检测：
 - 雾化装置的气体流量： $(5\sim 12)$ L/min
 - 雾化装置的工作压力范围： $(150\sim 350)$ KPa
 - 供气净化装置：消毒气体供气端过滤装置滤膜孔径： $\leq 0.1\mu\text{m}$
- 4.2 消毒稳定性检测及监测：
 - 输气速度： (6.5 ± 1.5) L/min
 - 排气速度： (5 ± 2) L/min
 - 输入臭氧浓度： $\geq 100\text{mg}/\text{m}^3$
 - 雾化量： $(0.1\sim 0.4)$ mL/min
 - 雾化速率： $(0.1\sim 0.4)$ mL/min
 - 时间精度检测
 - 消毒气体自检及报警

温度自动监测及报警

4.3 对人体无害检测:

臭氧排放浓度: $\leq 0.16\text{mg}/\text{m}^3$

臭氧残留量: $\leq 0.16\text{mg}/\text{m}^3$

泄漏量: $\leq 0.16\text{mg}/\text{m}^3$

设备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不大于消毒气体浓度的 2.5%

空气过滤装置 (气体排放)

注液方式: 自动注液、手动注液

配置需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路径舱内连接管	1 根
3	打印纸	1 卷
4	外接呼吸管路 长 80cm	2 根
5	Y 型三通 外 ϕ 22mm	1 个
6	硅胶弯头 内 ϕ 20mm	1 个
7	硅胶堵头 外 ϕ 22mm	2 个
8	德尔格传感器模型	1 个
9	欧美达传感器模型	2 个
10	管路直通接头	1 个
11	熔断器 F2AL250V	2 只
12	电源线	1 根
13	消毒液 $\geq 100\text{ml}$	1 瓶
14	注射器	1 支
15	防尘袋	1 个

视力筛查仪技术参数

1. LCD 彩色显示屏幕，尺寸 ≥ 5.0 英寸，触摸操作。
2. 显示屏幕分辨率：800 × 480 像素
3. 45° 前倾屏幕。
4.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5.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6.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
7. 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8.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 至+7.50D，0.25D 递增，精确度：-3.50D 到 3.50D \pm 0.50D；-7.50D 到 $< -3.50D \pm 1.00D$ ； $> 3.50D$ 到 7.50D $\pm 1.00D$
9.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3.00D 到+3.00D，0.25D 递增，精确度：-1.50D 到 1.50D \pm 0.50D；-3.00D 到 $< -1.50D \pm 1.00D$ $> 1.50D$ 到 3.00D $\pm 1.00D$
10. 轴位范围：1° 到 180°，1° 递增，精确度： $\pm 10^\circ$ （对于柱面值 $> 0.5D$ ）
11. 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 - 9.0mm，0.1mm 递增，精确度： $\pm 0.4mm$ ，可测量散瞳病人
12. 测量瞳距范围：35mm 到 80mm，1mm 递增，精确度： $\pm 1.5mm$
13. 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 0° 到 20°，精确度 $\pm 1.5^\circ$ ；上、下方向范围 0° 到 20°，精确度 $\pm 1.5^\circ$
14. 平均测量时间： $< 3s$
15. 测量距离：85cm \pm 5cm
16.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17.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须有相关文献证明）
18. 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19. 保护腕带，预防掉落
20. 数据接口：Wi-Fi / USB
21. 打印机接口：Wi-Fi / USB
22.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23. 报告形式：便签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打印机需选配）
24. 电池预期寿命：大于 2 年
25.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26. 无线网络：802.11 b/g/n
27. 运行温度：+10° C 至 +40° C，运行湿度：相对湿度 30%至 75%（无冷凝）
28. 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29. 产品如使用无线电发射信号技术则必须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30. 质量保证：产品需通过 SFDA 认证。
31. 产品由主机、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由镜头，电路板，触摸显示屏，电池，光学镜片，保护外壳和手腕带构成。
32. 适用于学校、诊所和医院，由具备眼科基础知识并经设备操作培训的人员操作，用于筛查或评估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的眼睛屈光力、瞳孔大小、瞳孔距离。

配置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视力筛选仪主机（内含电池）	1	台
2	A/C 充电模块	1	套
3	打印机（选配：标签打印机，惠普打印机）	1	台

1. 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 溶出伏安法, 无纯汞及有毒气体(不使用纯汞、不使用乙炔等), 全封闭式测试系统, 99 孔位测试位、多孔位校准位, 精密度 $CV \leq 5.0\%$
2. 要求同时检测铅、镉、锌、铜、钙、铁、镁、锰、8 种元素微量元素(可扩硒、碘元素), 一次性出检验报告。
3. 标本可采用人体的静脉血、末梢血、头发、尿液。
4. 检测速度 $\leq 60S$ 。
5. 样本容量全血/末梢血 $\leq 20\mu l$ 。
6. 血铅检测符合卫生部 2006 年颁布的临床操作规范
7. 检测 0.1PPb 的痕量元素, 灵敏度达到 10^{-10}mol/L
8. 五电极系统(进口玻碳电极、铂金参比电极)
9. 全自动检测、99 孔位自动寻位、一次可检测多人次。
10. 具备自动加样、自动校准、自动寻位, 自动检测、自动分析结果, 自动涌泉式清洗功能。
11. 全血样品处理液 $\leq 0.5\text{ml}$ (8 元素), 多元素或单元素测试液均 $\leq 3\text{ml}$
12. 要求具备电位、电流双通道 12Bit 1000KHz/s 高速数据采集多电机系统, 双抗干扰技术, 元素峰动态识别自动锁定技术, 双点双线自修复技术。
13. 具有电子自动保护装置。
14.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在 $5^{\circ}\text{C}-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2	标准液	1	套
3	样本稀释液	1	盒
4	样本稀释液(底液)	1	瓶
5	小烧杯	50	个
6	采血针	1	盒
7	知名品牌移液器	1	只
8	小吸头	1	个

9	20ul 微量移液管	1	包
10	玻碳电极	1	个
11	玻璃电极	1	个
12	绒布	1	个
13	饱和 KCL	1	瓶
14	键盘	1	个
15	鼠标	1	个
16	打印机	1	台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text{mW}/\text{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
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10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10.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1.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12.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5.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16.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7.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蒸汽发生器参数

1. 材质：304, 优质无缝钢管
2. 设计压力：0.7Mpa
3. 设计温度：170℃
4. 使用寿命：8 年
5. 主体保温：岩棉 15mm
6. 采用多管贯流式结构，保证蒸发效率更高，设计热效率 98 %。
7. 水容量： $\leq 23L$ ，无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8. 可利用机械式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当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当器身内蒸汽压力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能自动接通加热电源。
9. 需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如意外原因造成器身内水位降到下水位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一旦液位控制器失效，水位继续下降到电热管的位置时，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0. 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
11. 具备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12. 压力表：量程：0~1.6MPa 精度等级需达到 1.6 级
13. 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4. 整体参数

整体参数	
设备电源：	单相：AC380V，50Hz
设备功率：	$\leq 120kW$
额定蒸发量	$\geq 160Kg/h$
水源供给要求	纯水 0.15-0.3MPa

组织脱水机技术参数

- 1、液缸数量：不少于 10 个液缸，4 个蜡缸
- 2、有效容量：2000ml×2
- 3、处理时间：固定缸：0~99 小时 99 分任意设定
试剂缸：0~23 小时 59 分任意设定
石蜡缸：0~23 小时 59 分任意设定
- 4、运行程序：两种方案，可记忆 20 套运行程序
- 5、液缸保温模式：双段式加热，液缸室温 0~50℃任意调节，蜡缸室温 0~80℃任意调节
- 6、加热方式：精铸内加热。
- 7、具备停电保护功能，停电保护工作时间：≥6 小时
- 8、电源电压要求：220V 50HZ
- 9、机身材料要求铝合金，双开门设计
- 10、触摸屏要求 TFT 高分辨率，具备开机自动检索功能
- 11、要求内置循环空气净化系统，外接排气通道
- 12、要求双吊臂设计，具有两套可同时使用又相对独立的脱水系统。

配置需求：

- | | |
|-----------|-----|
| 1、主机 | 1 台 |
| 2、侧开吊篮 | 2 套 |
| 3、环保软管、紧圈 | 1 套 |
| 4、环保罩 | 1 个 |
| 5、保险管（5A） | 2 只 |
| 6、电源线 | 1 根 |

颅脑降温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供电电源：a. c. 220V, 50Hz;
- 2、输入功率：降温 \leq 400VA; 升温 \leq 600VA;
- 3、采用知名品牌压缩机;
- 4、制冷量 \geq 800W;
- 5、降温速度：空载降温速度每分钟 \geq 1 $^{\circ}$ C;
- 6、噪声 \leq 55dB(A);
- 7、体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33 $^{\circ}$ C \sim 34 $^{\circ}$ C、34 $^{\circ}$ C \sim 35 $^{\circ}$ C、35 $^{\circ}$ C \sim 36 $^{\circ}$ C、36 $^{\circ}$ C \sim 37 $^{\circ}$ C;
- 8、水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4 $^{\circ}$ C \sim 10 $^{\circ}$ C、10 $^{\circ}$ C \sim 15 $^{\circ}$ C、15 $^{\circ}$ C \sim 20 $^{\circ}$ C、35 $^{\circ}$ C \sim 40 $^{\circ}$ C;
- 9、体温测量范围：20 $^{\circ}$ C \sim 50 $^{\circ}$ C，精度 \leq \pm 0.5 $^{\circ}$ C;
- 10、水温测量范围：0 $^{\circ}$ C \sim 50 $^{\circ}$ C，精度 \leq \pm 1 $^{\circ}$ C；水温控制范围：4 $^{\circ}$ C \sim 40 $^{\circ}$ C，精度 \leq \pm 1 $^{\circ}$ C；
- 11、系统控制方式：具备全自动微电脑闭环控制；
- 12、降温毯材料：TPU 材质，可折叠、卷曲、消毒，可反复多次使用；
- 13、降温毯：具备自锁快接装置；
- 14、具有复温功能；
- 15、初次制冷时间：从 25 $^{\circ}$ C 降至 10 $^{\circ}$ C \leq 20min；
- 16、使用单片机控制方式，可连续制冷/升温，自动控温；
- 17、四路输出，双路测温，可以单毯工作，也可双毯同时工作；
- 18、磁力泵流量 \geq 12L/min；
- 19、报警功能：具备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传感器断路、短路报警；
- 20、LCD 液晶独立显示；
- 21、环境温度：5 $^{\circ}$ C \sim 40 $^{\circ}$ C；
- 22、具有电磁兼容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配置需求：

主机	1 台		
降温毯	2 套		
降温毯防水套	4 件		
温度传感器	2 套		
降温帽	2 套	降温帽防水套	4 件

非接触眼压计技术参数

1. 工作距离： $\leq 11\text{mm}$
2. 测量功能：全自动、自动、手动 3 种测量模式
3. 手动操纵杆：具备，兼顾配合度不高的患者
4. 自动检测和显示左右眼：R/L（眼别）
5. 具有 IOL（人工晶状体）模式：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6. 可输入角膜厚度值，自动优化眼压值
7. 显示方式：可在荧屏上显示每次测量的结果及测量的平均值，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显示器 ≥ 8.5 英寸 WVGA 彩色 LED 显示器，触摸屏
8. 测量气流量：气流量小，对病人眼睛无伤害，并设有气压的选择，气流压力符合国家标准
9. 下颌托升降：可通过触摸屏调节下颌托升降
11.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12. 电源：100-240V，50-60Hz。

配置需求：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打印纸 | 2 本 |
| 3. 颌托纸 | 1 本 |
| 4. 电动升降台 | 1 个 |
| 5. 防尘罩 | 1 个 |

胰岛素泵技术参数

- 1、基础率操作系统：24 段系统、48 段系统
- 2、螺杆复位排气：螺杆自动复位、自动推进排气、自动计算剩余药量
- 3、基础率智能分配：总量快设模式，4 种数据库
- 4、最大装药量：318U
- 5、基础率分段类型：6 段、24 段、48 段，三种可选
- 6、日总量限制：0-100U，医生可设 0-250U
- 7、基础率增幅步长：0.1u、0.05U、0.01U 智能切换
- 8、胰岛素类型：支持 U40 与 U100 浓度胰岛素自动换算
- 9、基础率设置范围：0.1-4U/H，医生可设 0-35U/H
- 10、给药精准度误差：±5%以内
- 11、大剂量输注方式：立即输注、方波、双波
- 12、提醒功能类型：测糖提醒、用餐提醒
- 13、大剂量设置范围：1-25U，医生可设 0.1-88u
- 14、报警功能类型：阻塞、无信号、低电、低药、无药
- 15、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 16、阻塞报警敏感度：可调
- 17、大剂量预设功能：有
- 18、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调
- 19、大剂量安全模式：有（三餐模式）
- 20、参数锁定功能：有
- 21、大剂量向导功能：有
- 22、键盘保护功能：有键盘锁防止误操作
- 23、大剂量便捷模式：三餐大剂量预设、一键快捷操作
- 24、参数记忆功能：断电更换电池，参数、数据不丢失
- 25、屏幕显示：全中文菜单显示
- 26、历史回顾内容：基础率、大剂量、日总量、排气，报警等
- 27、屏幕亮度：支持自由调整
- 28、历史回顾数量：泵内 50 条，云端无限制
- 29、安全保护：双 CPU 互检每天数百万次

30、数据传输功能：远程云端传输和近距离蓝牙传输相结合

31、电源：AAA 电池

32、耗材接口：标准鲁尔接口

33、屏幕：1.6"液晶屏幕

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2. 皮套 1 个；3. 电池盖钥匙 1 把；4. 备用电池盖 1 个；5. 备用贮药舱帽 1 个；6. 沐浴袋 1 个；7. 耗材 2 套；8. 腰带 1 条。

妇科检查床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1. 台面长度/宽度：1950/660mm
2. 台面最低/最高高度：680/880mm
3. 台面前倾/后倾角度：8° /20°
4. 背板上折/下折角度：45° /7°
5. 电源电压、电源频率、电源容量：
220v, 50Hz, 1.0kw
6. 整机可采用手持式控制器、脚踏开关控制床整体升降、台面前后倾、背板上下折。
7. 采用电动电机驱动。
8. 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床垫要求一次性发泡成型，无缝，防水。
9. 辅助台面可 90° 外展
10. 最大承重：300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配置需求：

手术台 1 个、搁手板 1 对、扶手 1 对、托腿架 1 对、脚踏一对、污物盆 1 个、手控器 1 个、脚踏开关 1 个。

全自动臭氧衣物消毒柜招标参数

1. 利用臭氧气体进行消毒灭菌，并具备臭氧气体分解功能；
2. 臭氧浓度 $\geq 400\text{mg}/\text{m}^3$ ；
3. 大气压力 860kpa-1050kpa；
4. 使用环境温度 5℃-40℃；
5. 设备工作状态下噪声 $\leq 65\text{db(A)}$ ；
6. 电源要求：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
7. 输入功率 $\geq 550\text{VA}$ ；
8. 设备净重 $\leq 80\text{KG}$ 。

晨间护理车技术参数

- 1: 尺寸大小约为 960*550*830mm
- 2: 材质：选 304 优质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 $\geq 1.2\text{MM}$ 。
- 3: 工艺要求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
- 4: 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台面承重 $\geq 30\text{KG}$ ，三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护栏。
- 5: 管材对接部位，采用半弧冲压技术，对口紧密，无毛刺。推手部位，一体化弯管成型，无损强度设计。
- 6: 加厚帆布，耐用，可拆卸清洗。
- 7: 采用 $\Phi 100\text{mm}$ 静音医用脚轮，TPR 材料的轮子胎面，不脱胶、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高精度深沟轴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041-001

神木市医院2023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区域代理商授权书；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4-ZB-0041-001

神木市医院2023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9、业绩一览表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 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